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王明玲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倪月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44號裁定選任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倪月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，為此請求核定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經選任聲請人為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完成該部分程序，爰依上揭標準，並審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及卷附之程序監理人報酬費用摘要，認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以38,000元為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素芳